	21 至 32、33 至 44 頁，何以又出現 2,400 元之每日工資？原證 11 第 33 至 44 頁，何以又出現 2,500 元之每日工資？原證 11 第 35 至 44 頁，何以又出現 2,600 元之每日工資？甚至於原證 11 第 45 至 54 頁，竟又出現 2,800 元之每日工資？由此足見，兩造就每日工資並無合意。前訴訟程序第二審竟採信原證 11 關於每日工資之記載，卻未說明每日工資為何有上述不同價格之理由，亦未向再審被告究明，判決理由（未說明原證 11 每日工資為何有上述不同價格之理由）與主文（依原證 11，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 1,020 萬 4,777 元）顯有矛盾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	本院再審卷 38 頁

附表三：

項目	再審事由：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2 款	相關卷宗頁數
1	原證 19 之敘述，既非事實，即不得採為判決基礎，前訴訟程序第二審竟憑原證 19 認：足證再審原告對於再審被告依工數統計表計算之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5 日各期工程款，確無異議，再審被告主張兩造對每日工人工資、加班費、便當費等，已有達成合意一節，應屬可採云云，表示認同再審被告於原證 19 編號 7 至 15 主張為重劃區管溝工程代墊工資，可逕自再審原告之二信聯名帳戶取用款項，違反原一審判決已確定部分之確認效力（即重劃區管溝工程之承攬廠商為訴外人　　工程行，而非再審原告，再審被告主張為重劃區管溝工程代墊工資，應向訴外人　　工程行請領，不得向再審原告請求部分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。	三審再審卷第 18、19、21 頁 本院再審卷 38 頁背面、第 39 頁

附表四：

項目	再審事由：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	相關卷宗頁數
1	再審被告既自知理虧，即應將原證 11 關於 103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之鋼筋工資 124 萬 7,150 元予以扣除，始合於事實，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不察，竟只命再審被告扣除 7 萬 1,230 元，未經斟酌得使用之證物即上證 9（原證 11 之衍生證據，雖為再審原告自行製作，仍屬證據），適用法規顯然錯誤（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。	最高法院再審卷 22-24 頁 本院再審卷 39 頁背面、第 40 頁